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基金、財團法人)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請點選下拉式選單)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請點選下拉式選單)	宣導期程(請 詳範例寫法)	執行單位 (請點選下 拉式選單)	預算來源 (請點選下 拉式選單)	預算科目 (請點選下 拉式選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請詳範 例寫法)	備註
南區資源回收廠	「焚燒垃圾24年 高雄南區焚化爐的 現在與未來」、 「高雄南區焚化爐 亟待翻新 BOT模式 迎接綠色新未來」	網路媒體(含 社群媒體)	114.2.6上架， 持續宣導	操作組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ROT 促參獎勵金	50萬	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短片拍攝製作 於社群及影音平臺 露出，讓民眾了解 本府致力推廣淨零 減碳成效。	東森財經新聞及東 森新聞Facebook、 YouTube、關鍵時 刻Facebook	委託新聞局辦 理。 本案宣導期程 為114年2月， 付款期程為114 年4月。
	「高雄焚化爐BOT 革新 效能升級展 現環保真實力」、 「高雄BOT打造智 慧焚化爐 變廢為 寶環境共生新時 代」		114.2.20上架，持 續宣導								
	「高雄焚化爐BOT 汰舊換新 打造綠 能新未來」		114.2.24上架，持 續宣導							東森新聞 Facebook、 YouTube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註明xxx年第x月尚未付款。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委辦機關填報。